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90年3月27日8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90學年度起實施
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年6月22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
96年3月1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96年6月27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4點、第7點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100年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點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4點
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刪除原第10點、修正第10~13點
配合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第7點
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3點
111年9月21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第4~7點、第9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基於兼任行政事務及研究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後得予減少授課時數。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限期升等。未能升等者，依該規定不予續聘。
-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 十二、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 <u>支給</u>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酌作文字修正。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 <u>大學法施行細則</u> 及本校 <u>相關</u> 規定辦理。 <u>如基於兼任行政事務及研究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後得予減少授課時數</u>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 <u>之</u> 。	修正法源依據，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修正得予減少授課時數之態樣。
四、教師 <u>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u>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	四、 <u>專任</u> 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兼課之依據。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略以，教師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

<p>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u>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u></p>		<p>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增訂第二項。</p>
<p>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p> <p>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p>	<p>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p> <p>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p> <p><u>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p>	<p>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647 號函「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教師可將英語教學能力做為加分條件，但應避免設為唯一錄取條件或門檻，爰刪除第 3 項。</p>
<p>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u>相關法規</u>及本校規定辦理。</p>	<p>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u>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u>）、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u>政府</u>及本校規定辦理之。</p>	<p>教師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薪級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規定支給，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自九十五學年<u>度</u>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u>須依本校</u></p>	<p>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p>	<p>明定期升等之依據，並保留聘約文字彈性，爰予修正。</p>

<p><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限期升等。未能升等者，依該規定不予續聘。</u></p>	<p>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 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 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 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 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 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 其升等年限二年。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 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 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 延長其升等年限。</p>	
<p>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 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 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 全。 <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 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 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 定。</u></p>	<p>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 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 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 全。</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及「校 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 規定，將前開規範納入教職 員工聘約，並將性別平等相 關法規併予納入，以為周延。</p>